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证券代码： 262417      证券简称： 瑞远03A1  
                 262418                              瑞远03A2  
                 262419                              瑞远03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51.1164亿元，设立日为2024年7月11日，预计到期日为2029年1月12日，实际到期日为2025年6月12日。

（二）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级资产支持证券为瑞远03A1-瑞远03A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瑞远03次。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计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262417	瑞远03A1	2024年7月 11日	2024年12月 12日	10.70	1.99%	0
262418	瑞远03A2	2024年7月 11日	2025年6月 12日	40.30	2.10%	0
262419	瑞远03次	2024年7月	2029年1月	0.1164	-	



		11日	12日			
--	--	-----	-----	--	--	--

##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 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的约定，2025年6月12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 (二) 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2.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3.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兑付兑息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和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
4.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收益；
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7. 向差额补足义务人返还其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8. 剩余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1,518,350.31 元，应计利息为 45,786.63 元，应交税费为 1,447,407.70 元，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2、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瑞远 3 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瑞远3号先进制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公司